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2月03日(一)上午09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謝振宗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高二(忠、孝、仁) 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資訊科技概論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

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08年8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890141號函辦理，高中

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1 節者

4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設備組)

說明：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國中部依聯合議價：國一851元；國二780元；國三653元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高一忠孝2140元；仁1601元

高二忠1966元；孝1323元；仁1236元；

高三忠1376元；孝1283元；高三仁613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及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計算本校高國中部各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節數：

學 制	年 級	上課節數	預估金額	實收費用	備 註
國中部	一、二	75	1607	1600	1.行事曆標示「◎」之日停課 2.國一國二05月08日戶外教學暨產業參訪停課 ※收費標準公式：鐘點費×上課總節數÷0.7÷參與學生總人數。
	三年級	46	986	980	
高中部	一年級	76	1645	1640	
	二年級	76	1670	1670	
	三年級	48	927	920	

2.收費減免標準：

(1)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

(2)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3.上課日期：

學 制	年 級	日 期
國中部	一、二	109年03月09日（一）至109年07月03日（五）
	三	109年03月09日（一）至109年05月15日（五）
高中部	一、二	109年03月09日（一）至109年07月03日（五）
	三	109年03月09日（一）至109年05月19日（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週六學藝性社團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發佈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收取費用依照參加人數計費。

年級	參加人數與收費標準											備 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一	1029	964	908	857	812	771	735	701	671	643	617	未滿15人以15人計，每社最多25人上課
國二	1029	964	908	857	812	771	735	701	671	643	617	
國三	686	643	605	571	541	514	490	468	447	429	411	

2.收費減免標準：

(1)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

(2)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困難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

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3.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期						年級節數	時間
		03/07	03/21	04/18	05/02	05/30	06/13		
國中部	一年級	4	4	4	4	4	4	24	08:10至12:00
	二年級	4	4	4	4	4	4	24	08:10至12:00
	三年級	4	4	4	4	0	0	16	08:10至12:00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校訂課程自編教材印製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1.自編教材印製費用與收取對象如下表：

年級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編印費用 (每本)	收費對象
高一	校訂必修	臺江專題研究	200(預估)	高一普通班所有學生

2.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高一彈性學習之學校特色活動收取經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1.活動費用與收取對象如下表：

年級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收費對象	經費	備註
高一	109.04.24	潔能科技活動 參訪	高一普通班所有學生	16,000	車資 8000 元*2 輛

2.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08年8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890141號函辦理，修習

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高一、高二孝、仁、高三仁80元；高二忠、高三忠3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108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108學年度開設重補修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專班重修(15人開班)為每節40元，每學分上6節(240元)；自學輔導為每學分240元整，每學分應上3節。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三戶外教學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國三戶外教學，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費收取標準，請討論。(午餐執秘)

說明：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2次收取方式)國中每人795元/月。高中每人855元/月，不足月者，以實際用餐天數計價。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100元/人，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同一家長學生只收1人。

決議：照案通過。

**【輔導室】**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參加人數不足，採購金額未超過 10 萬元，改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冷氣使用費每度 6 元、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200 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200 元。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學生專車費依照 109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其中 108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車經學務處調查後已決定停開，國中部交通車循往例每人每趟收取 20 元，餘不足費用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挹注。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影印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影印需求增加，目前由油印室收取每張影印費 0.5 元，班級影印費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班級導師每人 400 張，專任老師每人限量 200 張  
超過以每張影印費 0.3 元計。

決議：照案通過。

捌、結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次 類別	承辦 單位	項目	金額	備 註
代收代 付費	註冊 組	電腦使用費	400 元/人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 (高二忠孝仁)
		實習實驗費	80 元/人	高一、高二孝、仁、三仁 80 元/人 高二忠高三忠 320 人
			320 元/人	
		重補修學分	240 元/學分	以每學分計費
代收代 辦費	註冊 組	課後輔導費	高一 1640 元/人 高二 1670 元/人 高三 92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設備 組	教科書書籍 費	高一忠孝 2140 仁 1601 高二忠 1966 孝 1323 高二仁 1236 高三忠 1376 孝 1283 高三仁 613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 省統一報價
代收代 辦費	秘書 室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 費
	訓育 組	班級費	50 元/人	
	衛生 組	午餐費	855 元/月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 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 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庶務 組			
		冷氣維護費	200 元/人	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總務 處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教務 處	自編教材/ 印製費	台江專題 200 元/ 人(預估)	高一/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特色活動/ 交通費		潔能科技活動 參訪	高一/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	本校收費金額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0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仍比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國一 851 元 國二 780 元 國三 653 元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辦理
	課業輔導費		國一、二 1600 元/人 國三 98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團體保險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交通車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午餐費	795 元/月	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元/人	依參加人數計費
	校外教學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國三 元/人	國三(依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校外教學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國一二 元/人	國一二(依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2月3日上午9時40分